南投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109年9月17日南投縣鑑定安置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 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二、 開展學術性向（語文）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三、 增進學術性向（語文）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報名資格

一、 管道一：109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語文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此兩學期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一科達「優等」。

二、 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申請對象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語文）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肆、簡章公告

簡章於民國110年1月4日（星期一）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及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學校網頁（http://www.ttjhs.ntct.edu.tw/），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 初審：

（一） 時間：民國110年4月7日（星期三）08：00~16：00。

（二） 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二、 初選：

（一） 時間：民國110年4月8日（星期四）08：00~16：00。

（二） 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報名。

（三）詢問電話：049-2362024*120。

三、 複選：

（一）報名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08：00~16：00。

（二）報名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三）國中集體報名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08：00~16：00。

（四）集體報名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報名。

四、 **報名皆採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 **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審、初選、複選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

(一)管道一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1. 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報名。
2. 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3. 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 **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管道二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1.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2.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3.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4.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繳交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資料（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六）。

6.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1.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報名。

2.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3.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四），並依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辦理：

(一)服務對象：領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柒、鑑定方式

一、 鑑定程序：

(一)初審：

1.**管道一**：由欲就讀國中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鑑輔會初選。

2.**管道二**：

（1）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2）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網頁。

（3）審查通過者直接安置。

（4）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以進一步評估者，應辦理複選申請。

（5）審查未通過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

(二)初選：

施測國語學科測驗、英語學科測驗（備註：以國小高年級國語、英語學科範圍為原則），通過初選標準者方可參加複選。

(三)複選：

施測性向測驗評量，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二、 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

1.科目：國語學科測驗、英語學科測驗。

2.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於南投縣立草屯國中、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南投縣立延和國中舉行。(詳細細節於 5 月 6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二)複選：

1.科目：性向測驗評量。

2.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起於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報到。(詳細細節於 6 月 17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捌、鑑定標準

一、 初審通過標準：觀察推薦表達 40 分以上。

二、 初選通過標準：國語及英語學科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90 以上。

三、 複選通過標準：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

玖、安置

一、 通過鑑定之學生如原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二、 放棄安置者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拾、成績公告

一、 初選通過公告：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草屯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ttjhs.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 複選錄取公告：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草屯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ttjhs.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一、 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二、 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三、 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貳、報到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拾參、其他

一、 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二、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初選若埔里區大成國中或竹山區延和國中分區考場報名人數未滿五人，將合併考場改於草屯國中施測。

四、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生聲明書（**附件八**），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五、若遇疫情或重大事件影響辦理期程，將視情況修訂簡章相關規定，報請鑑輔會審議後再公布。

拾肆、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校</td><td colspan="2">縣/市　國小</td><td>初選考場</td><td colspan="2">□草屯國中
□大成國中
□延和國中</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監護人
姓　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 rowspan="3">證件照片</td><td rowspan="3">黏貼
兩吋半身照</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O)
(H)</td></tr>
<tr><td>手　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學科成績（請以等第標示）</td><td rowspan="3">欲就讀國中審查</td><td rowspan="3">□通過　□不通過

欲就讀國中學 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td></tr>
<tr><td></td><td>國語</td><td>英語</td><td></td></tr>
<tr><td>五下</td><td></td><td></td><td></td></tr>
<tr><td>六上</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td></tr>
<tr><td colspan="4">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1.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2.成績證明
□3.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4.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5.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足35元郵資</td><td colspan="2">□通過□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南投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語文類）

鑑　定　入　場　證

鑑定入場證號碼：＿＿＿＿＿＿＿＿

學　生　姓　名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

初複選時間

日期		時　間	科　目
初選	5月8日（星期六）	08：30-08：45	報　到
		08：45-09：00	入　場
		09：00- **結束時間**	測驗開始 （測驗所需時間於5/6 草屯國中網站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　目
複選	6月20日（星期日）	複選報名時通知	性向測驗評量

鑑　定　須　知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 5 月 6 日（星期四）公布於草屯國中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6 月 17 日（星期四）公布於草屯國中網站。
二、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三、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及飲用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四、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七、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市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八、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九、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十、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附件三

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國小 六年＿＿班　座號：　　學生姓名：＿＿＿＿＿＿

一、教師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5	□4	□3	□2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5	□4	□3	□2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5	□4	□3	□2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	□4	□3	□2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5	□4	□3	□2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5	□4	□3	□2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5	□4	□3	□2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5	□4	□3	□2	□1
9. 學習語言快速	□5	□4	□3	□2	□1
10. 參與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5	□4	□3	□2	□1
總　分					
指導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觀察表須達40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觀察人簽章：□教師：　　□家長或監護人_

□專家學者：　　(請提供相關資料)

本人服務單位：＿＿＿＿＿　**職稱**：＿＿＿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年**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三、語文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南投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語文）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正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　□不同意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同意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同意　□不同意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五

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六）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9.2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2、3、4款辦理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附件六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table>
<tr><th>領域</th><th colspan="2">競賽名稱</th><th>獎項內容</th><th>處理方式</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語文</td><td rowspan="4">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td><td>朗讀</td><td rowspan="4">前三等獎</td><td rowspan="4">採認</td><td rowspan="4">＊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原委會、行政院客委會指導
(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td></tr>
<tr><td>作文</td></tr>
<tr><td>演說</td></tr>
<tr><td>字音字形</td></tr>
<tr><td colspan="2">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 等)</td><td rowspan="2"></td><td>不採認</td><td rowspan="2">＊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td></tr>
<tr><td colspan="2">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td><td>不採認</td></tr>
</table>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逕入複選」或「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七

南投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初選		□複選	
科目	國語	英語	語文(一)	語文(二)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100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初選		□複選	
科目	國語	英語	語文(一)	語文(二)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附件八

南投縣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

就讀學校：＿＿＿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資料</td><td>學生
姓名</td><td></td><td>就讀
年級</td><td></td><td>目前
教育安置型態</td><td>□資優資源班
□資優教育方案</td></tr>
<tr><td>欲放棄之
資賦優異
類別</td><td colspan="5">□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語文）　□學術性向（數理）</td></tr>
<tr><td>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td><td colspan="6">□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其他：＿＿＿＿＿＿＿＿＿＿＿＿＿＿＿＿＿＿＿＿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子女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td></tr>
<tr><td>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聲明書</td><td colspan="6">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女＿＿＿＿＿＿＿＿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td></tr>
<tr><td>學校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td></tr>
<tr><td rowspan="3">提報學校核章</td><td>業務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d>校長</td><td colspan="3">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聯絡電話：　　分機：</td></tr>
</table>

備註：學校收受「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